钟祥市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及退费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案由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3、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 送达地址 | 当事人名称 |  |
| 当事人电话 |  |
| 当事人送达地址 |  |
| 指定签收人 |  | 送达电话 |  |
| 指定送达地址 |  |
| 电子送达地址 | **同意接受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和裁判文书。** **受送达人签名：**  |
| **电子送达手机号或微信、邮箱等送达账号** |  |
| 当事人退费账户信息 | 户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退款账户必须是当事人本人所有，有多个当事人的由其授权的代理人或所有当事人共同指定其中一个当事人的账户** |
| 当事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退费账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和退费账号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受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法院工作 人员签名 |  | 备　注 |  |